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茲通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北京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十五會議室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一、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物美控股」)簽訂的《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2011)》(「《托管協議(2011)》」)，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審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物美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訂立的《托管協議(2011)》(有關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ii) 《托管協議(2011)》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唯需經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股東審議批准，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托管協議(2010)》將於《托管協議(2011)》生效時終止；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批准及進行其酌情認為就此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繼續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核數師的工作量及市場情況確定其酬金。
7.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及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董事」)之決議案：
- 「A. 重選及重新委任吳堅忠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重選及重新委任蒙進暹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重選及重新委任徐瑩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D. 重選及重新委任王堅平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及重新委任趙令歡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及重新委任馬雪征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及重新委任韓英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及重新委任李祿安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及重新委任呂江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J. 選舉及委任于劍波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K. 選舉及委任王俊彥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如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柒萬捌仟元(含稅)；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授權董事會根據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情況釐定其薪酬。董事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行使職權時所需交通、食宿等費用由本公司據實報銷。

9.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及重新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監事」)之決議案：

「A. 重選及重新委任范奎杰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B. 重選及重新委任許寧春女士為第四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10. 審議及批准第四屆監事會監事薪酬如下：

每名獨立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肆萬捌仟元(含稅)；由僱員提名的監事的薪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工作職務的情況授權董事會釐定。監事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及行使職權時所需交通、食宿等費用由本公司據實報銷。

**二、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增發公司股份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增發股份」)，在依照本決議案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發行增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審議：

1、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份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增發股份」)，在依照下列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

權」)，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做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增發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就該等增發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第(iv)項所列期間；
- (ii)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之股份總額，惟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分配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不得超過：(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股數之20%；(b)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股數之20%；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有關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板上市規則(以公司適時所須遵守的規則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其獲得批准於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2、於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大陸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等(如有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股份；及
  - (iv) 酌情對本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本金不超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末淨資產40%的短期融資券：
- (a) 每期(如適用)短期融資券期限不超過一年；
  - (b) 短期融資券的利率按發行時的市場情況決定；
  - (c) 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不向社會公眾發行；
  - (d) 本次短期融資券融資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運營所需流動資金；
  - (e) 授權董事會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簽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申請、募集資金說明書、承銷協議和各種公告)，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全國銀行間市場辦理有關登記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等。

三、審議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的臨時議案(如有)。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且為符合資格獲發本公司擬派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包括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完成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吳堅忠博士**，現年53歲，本公司董事長。吳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福州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的工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吳博士在美國密歇根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一九九四年十月，吳博士加入物美控股並擔任副總裁，負責自動化軟件及企劃業務。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吳博士歷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及副總裁。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吳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吳博士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吳博士目前亦擔任物美控股董事長及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蒙進暹博士**，現年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蒙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國礦業大學的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的博士學位。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蒙博士於北京國際商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蒙博士於物美控股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營運。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蒙博士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營運管理以及採購及物流管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蒙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現主要負責本集團標準

化督核、新業務開發及運營。蒙博士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蒙博士擔任銀川新華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蒙博士獲委任為董事長。

**徐瑩女士**，現年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徐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市大學曼德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徐女士於天津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徐女士代表天津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出任其合資企業LG公司的董事、副總裁。徐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受聘為天津財經大學副教授，從事企業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教學和研究。徐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徐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女士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

**王堅平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目前亦擔任物美控股的董事。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王先生於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法律、工程、發展方面工作。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

**趙令歡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物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的電子工程碩士和物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北京弘毅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董事，負責聯想旗下的私募股權投資和管理業務。此外，趙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至今擔任中國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至今擔任紐約上市公司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趙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馬雪征女士**，現年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女士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原為北京師範學院)。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起曾分別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二零零七年至今，馬女士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非執行副主席。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馬女士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搜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今，馬女士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馬女士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馬女士加入美國德太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中國聯席主席，主要負責大中華區的投資。二零零九年六月，馬女士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馬女士擔任達芙妮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馬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韓英先生**，現年76歲。韓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六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原為北京礦業學院)並取得採礦專業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韓先生任中國煤炭工業部副部長及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韓先生擔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韓先生亦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全國第五屆政協常委委員、全國第八屆、九屆政協委員及中國共產黨十大、十一大、十二大代表。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韓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安先生**，現年67歲。李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八月畢業於山東大學。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曾任中國國旅集團董事長，中國國際旅行社總社總經理，並曾擔任中國旅遊學院兼職教授。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江先生**，現年54歲，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首批資深會員。呂先生在會計、審計等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九年至今，擔任中國永拓諮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並擔任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永拓工程造價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另外，呂先生亦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北京綠化基金會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呂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劍波博士**，現年45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公司信息中心、供應鏈、集團採購等業務。于博士自加入本公司以來作為項目執行組長成功主持了公司ERP項目即WINBOX的具體實施、華北物流中心即WINDC的建設和運行，以及集團採購、農超對接等若干重點項目。于博士獲有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學位。從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于博士就職於當代中國研究所；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于博士歷任今日投資董事、執行總裁，歐倍德(OBI)中國區副總裁；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于博士加入本公司。

**王俊彥先生**，40歲，現任為中國盛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獲金融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國際貿易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起，王先生歷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第一上海集團旗下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任執行董事。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13)任獨立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80)任執行董事，並於中信證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投資總監。王先生擁有超過十多年從事投資銀行及證券業務的經驗。王先生亦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財務學系客座教授。

**范奎杰先生**，現年47歲。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今，范先生任北京銀信光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范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許寧春女士**，現年47歲。許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原為北京商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資產估值師。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今，許女士擔任北京鼎革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許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上述委任後，各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合約年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除上文所述者

外，各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刊發之日，各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權益詳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

除上述所披露的事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各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據本公司所悉，就上述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交待。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本公司H股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股東代理人，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及由其蓋章或正式授權的股東代理人簽署。如該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H股股東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應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經公認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應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6. 股東或其受委托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7.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回執，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當日或以前交回，如為H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回執交回上述地址。
8.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9.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1.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石景山區石景山路3號玉泉大廈10層

郵編：100049

電話：8610-8825 8862

傳真：8610-8825 8121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朱幼農先生、蒙進暹博士及徐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趙令歡先生及馬雪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最少七日，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umart.com](http://www.wumart.com)。